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被　　告　吳俊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前與原告簽訂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11月24日至98年11月24日止，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8.88%固定計算。被告應自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60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97年5月20日止尚欠本金91,410元未還。㈡被告復向原告申請個人信

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15萬元，經原告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年息18%計算循環利息（嗣95年9月1日起優惠利率調降為15%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97年7月1日止尚欠本金41,778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ALL PASS現金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ALL PASS轉換通知函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單、催呆查詢單、現金卡歷史交易明細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、81至8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